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麒润文化”）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麒润文化于2015年4月10日在麒润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4月27日在麒润文化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予以通过。

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麒润文化向非关联方黄炬培先生定向发行股票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4元，募资总额3,24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公司向非关联方黄炬培先生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4 元，融资总额 3,24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253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3,2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账户号码：3101180120100021889），当时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后，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账户号码：4336200001819100083942）。

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帐号：3101040160000542446），主办券商及杭州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0542446	470.4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0.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3,240.00	
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	4.18	
合计	3,244.18	
投资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余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73.78	470.41

注：麒润文化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原募集资金投资设立麒石投资的转让事宜，收回募集资金投资款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相关内容。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2015年7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上海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底取得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之后麒石投资进行了股票、国债逆回购等投资理财活动。因此，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二）规范整改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自查及主办券商广发证券提出的整改要求，公司将上海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出售，收回原募集资金投资款1,00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于2016年4月28日及5月16日披露了《出售资产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9月20日，麒润文化已为剩余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000万元转至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与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分行、主办券商广发证

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小结

除前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且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外，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